**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2025年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及城市体检》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及城市体检项目预算金额：161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一、必要性：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实施，提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检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督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配套措施，曾于北京、上海、深圳等10个城市开展两轮体检评估先行先试工作。经过多轮试点和工作经验总结，自然资源部发布《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以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效性。二、服务内容：（1）城市发展体征监测从服务地方实际出发，针对城市发展情况，基于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六个维度，开展基本指标、推荐指标和深圳自选指标等三类指标的监测和评价。基本指标是与国土空间规划紧密关联的底线、用地、设施、管理类指标，推荐指标是从不同方面直接或间接反映国土空间治理水平的指标，深圳自选指标是结合深圳城市特点，突出城市保护诉求和发展导向，因地制宜设定的相关指标，同时结合城市发展进行优化完善。通过横向对比和时序演变评估，找差距、找短板，发现城市健康中的‘病灶’。（2）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重点围绕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实施保障等六大维度，以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状况评估为导向，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运行情况全面体检评估，查找与市民密切相关的宜业、宜居、宜乐、宜游方面突出问题，诊断“城市病”的病灶、病情、病因，评估规划实施的效力、效益、效应和保障，以及规划本身的作用和适应性，从规划、政策、计划、行动等多方面提出对策建议，确保城市健康运行，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3）空间规划领域重点专项评估围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再出发、再超越、再引领”行动方案》重点工作，结合“奋力攻坚国际化城市攀登计划，在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上实现新突破”的任务部署，开展全面对标纽约、伦敦、东京等国际一流城市，找准深圳城市规划建设差距与短板，系统研究梳理和吸收借鉴对标城市在规划引领、资源利用、向海发展、品质打造、智慧运营、都市圈建设等领域的发展模式和成功经验，持续提升深圳城市国际化水平和知名度、影响力。（4）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运行监测依据《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技术指引》，基于“管什么、批什么，批什么、编什么，编什么、传导什么”的要求，考察“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传导情况，主要分为两个维度：①上下协同的纵向传导分析，包括上层级规划的战略意图、刚性管控要求、约束性指标逐级贯彻落实情况；②有效约束的横向衔接分析，梳理当年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情况；选取当年编制的重点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在目标、指标及标准的衔接情况，检视衔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5）体检评估指标模型更新维护及开发设计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城市体检评估指标模型动态维护更新，更新维护后统一纳入系统。一方面，通过指标动态更新和加工处理，实时查看指标数据，实现指标多维度分析和可视化，掌握指标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通过模型功能开发设计，持续完善各类功能模块。三、项目人员安排要求（1）必须独立设置项目组，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2）责人需具有5年及以上规划、国土行业研究经验或副高级以上职称。（3）项目团队成员不能少于5人。（4）中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不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情节对其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四、时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遇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服务期限可适当延长。五、成果要求：参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项目数字化交付工作的通知（试行）》（深规划资源发〔2022〕184号），结合各专题内容，项目数字化交付内容包含5个文本报告和1个统计数据。（1）项目成果：《2024年度深圳市城市体征监测报告》《2024年度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告》《2024年度深圳市城市空间重点专项评估报告》《2024年度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运行监测报告》《2024年度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指标更新维护报告》《2024年度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指标数据台账》。（2）验收要求：本项目成果需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专题会验收通过（3）成果交付形式及数量：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具体要求交付，包括电子（光盘）成果、纸质成果等各2套，提交数量应能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项目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提交地点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拟定供应商名单：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实施，提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检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督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配套措施，曾于北京、上海、深圳等10个城市开展两轮体检评估先行先试工作。经过多轮试点和工作经验总结，自然资源部发布《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旨在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效性。（1）从专业性、综合性、系统性视角出发，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作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法定机构，承担了全市城市发展策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法定图则的编制及实施评估工作，具有多年规划国土行业管理与研究经验。在国土空间规划重构背景下，该中心承担了《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该中心开展了大量支撑性专项研究，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空间规划体系重构及传导机制、海洋保护、生态空间格局与开敞空间、矿产资源、地质环境等19项专题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相关研究经验，在同类单位中技术积累及技术创新具有较大优势。（2）从持续性、延续性视角出发，2019年，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工作的要求，该中心开展了《深圳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2019年）》研究，圆满完成了自然资源部部署的试点任务，获得了自然资源部的高度认可，并将深圳经验宣传推广；2020年，该中心参加了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试行）》起草工作，累积了丰富的评估经验；2020至2024年，该中心已连续5年承担了本项目相关工作，目前正在参与自然资源部空间规划局组织的“全国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蓝皮书”编制工作。综上，该单位在规划实施评估的标准制定、具体实践上具有较大优势。（3）从技术性、应用性视角出发，为了支撑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该中心参与搭建了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发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等功能，以信息化手段推动了规划实施评估的有效执行。系统功能设计、界面优化、指标体系改进等方面的工作具有较强延续性。（4）从安全性视角出发，本项目涉及100多项评价指标，其中关于安全韧性、底线管控、规划审批等方面部分指标数据为内部数据，该中心作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相比其他机构、单位，在数据安全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综上，为保证与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及城市体检、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项目工作的衔接性和延续性，同时综合考虑该项目的复杂性、专业性、特殊性，以及数据的安全性，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继续承担本项目工作。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5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 |
| 联系方式：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钟工　　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949349 传真：0755-23965251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